附件4

托管服务中心安全保障责任书

（负责人示例）

为认真贯彻 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牢固树立 “隐患自查、风险自警、责任自负”的安全管理理念，切实加强暑期托管服务中心安全工作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对象

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作为暑期托管服务中心安全保障员，是托管服务中心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承担托管服务中心安全工作的全部责任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对学员实施安全防范教育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培训秩序，防止安全事故和治安案件发生，确保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人员、学员人身安全，保障托管服务中心公共财产不受损失。

三、责任要求

1. 加强托管服务中心场地维护管理，严格执行禁火、禁烟制度，备好有效的灭火器材，重点看管电源电器、高处堆物、化学危险物品、药物药品、易燃易爆物品等，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，及时处理安全隐患，并制定安全问题应急方案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2. 加强学员人身安全监管，每次开课要做好学员出勤统计，对缺勤学员要及时与其监护人联系了解情况；学习和活动过程中协助托管服务人员做好监管，防止学员私自外出，在集体活动中协助做好安全措施；学员发生身体不适、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，须及时送医就诊，同时与监护人联系，做好后续工作。

3. 协助托管服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，防溺水教育，用电安全教育，食品安全教育，药品安全教育、灾害自救和突发事件自护教育，提高学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自护能力。

4. 加强托管服务中心财产安全管理，做好托管服务中心防盗工作，在每个培训日定时开关门窗，定期检查维护托管服务中心内的桌椅、书籍、电教设施、活动器材等设施设备，确保公共财产安全。

5. 维护托管服务中心治安秩序，防止和杜绝各类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发生。遇有突发重大事件及时如实上报，严禁瞒报、谎报和漏报。

四、考核奖惩

\*\*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区）每周将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检查，对重点要害部位进行不定期抽查。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托管服务中心，将立即取消其开办资格，不再对其进行补贴或表彰。对未尽职履责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保障员，将视情节进行通报批评、责成赔偿损失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\*\*乡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： \*\*村托管服务中心安全保障员：

 年 月 日